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「唯妮絲企業社與申訴人因美容契約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